4-2護理人員差假期間建立職務代理人制度或辦法

1. 本校護理人員於學生上課日以不請假為原則，配合學生作息，如有請假由學務處協助處相關業務。
2. 本校護理人員因安胎事由請長假由人事室依相關規定聘僱臨時代理人員

**宜蘭縣蘇澳鎮蘇澳國民小學約僱人員僱用契約書**

宜蘭縣蘇澳鎮蘇澳國民小學（下稱甲方）為應業務需要僱用林凱琦君（下稱乙方）為甲方約僱人員，雙方訂立條款如下：

1. 僱用期間：自民國101 年04月23日起至民國101 年05月18

 日止。

1. 工作內容與標準：學童健康衛生業務、學生平安保險及長官交

辦事項。

三、僱用報酬：由甲方每月致酬金新台幣26,642元整。（如遇調薪依頒訂折合標準調整）

四、受僱人應負之責任：於僱用期間，乙方願接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

調遣，並遵守甲方之一切規定，如因工作不力或違背有關規定，甲方得隨時解僱，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僱用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

五、甲方得依勞動基準法、全民健康保險法，投勞保、健保，另依勞工退休條例，由政府與個人按月提存退休金至個人退休金專戶。

六、乙方於離職時，無權要求給予資遣費、退職金。

七、乙方於工作期間因故意或過失行為致甲方權利或財產受到損害

 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甲方並得終止契約。

**八**、甲、乙雙方應遵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迴避任用之規定（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乙方承諾（如後附具結書）非屬前項應迴避聘（僱）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甲方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甲方得以違反本契約情節重大撤銷聘（僱）用契約。

九、本契約應填具一式六份，雙方各執一份，餘甲方分別存轉。

 甲方：宜蘭縣蘇澳鎮蘇澳國民小學

 代表人：

 住址：宜蘭縣蘇澳鎮中山路一段366號

 乙方(姓名)：

 身分證字號 ：

 住 址 ：宜蘭市

中華民國101年04月23日